

天津体育学院文件

津体院办发〔2023〕4号

印发《天津体育学院留学生校外住宿 管理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:

《天津体育学院留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(试行)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
2023年9月1日

天津体育学院留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(试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留学生校外住宿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《天津体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和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新生第一学年必须住校，在校内居住满一年后，方可申请校外住宿。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应于每年5月-6月间办理下一学年校外住宿申请手续，新学年开始后一律不再办理。

第三条 申请校外住宿的，须向传媒与艺术学院（国际教育学院）（以下简称学院）递交《天津体育学院外国留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签订《天津体育学院留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书》（附件2）。学院对校外住宿地址等信息进行查验，审批通过后，方可办理校外住宿合同签订、缴付押金等相关手续。

第四条 校外住宿的留学生，须在24小时内办理《境外人员备查卡》（以下简称备查卡），并在2天内将备查卡复印件或照片提交至学院留存备案。

第五条 有变更校外住宿地址的留学生，须告知学院，重新递交《天津体育学院外国留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》，并到新的房屋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新的备查卡。

第六条 申请校外住宿并获得批准的学生，校内床位一般不再保留，应于批准之日起3日内办理退宿手续；并搬离学生宿舍；其住宿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凡未经批准私自校外住宿者不退还住宿费，其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，学院将根据有

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七条 校外住宿的留学生申请搬回学生宿舍住宿，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批准后统一安排住宿，并按规定缴纳住宿费。

第八条 校外住宿的留学生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与社会公德，尊重中华民族的生活习惯，尤其注意保持安静的居住秩序，严禁噪音扰民。校外住宿期间，禁止出入酒吧、夜店等不安全场所，严禁涉毒（含大麻制品），禁止酗酒、嫖娼及赌博行为。

第九条 校外住宿的留学生应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在校外发生的一切纠纷、安全等问题，均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第十条 留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应按照学校要求正常参加各项教学和集体活动，如出现多次迟到或旷课现象，学校有权给予相关处分，并责令学生按期返校住宿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密切与留学生校外住宿地居委会保持联络，建立每月走访制度，留学生辅导员每月对校外居住留学生进行家访，了解留学生在校外住宿、生活、学习情况，帮助解决相关问题，学生应积极配合学院相关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天津体育学院传媒与艺术学院（国际教育学院）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天津体育学院外国留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
2. 天津体育学院留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书

附件 1

天津体育学院外国留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

姓名	中文		出生日期		性 别	
	英文		国 籍		护照号码 及有效期	
居留许可号码及 有效期			学生类别	语言进修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历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所在学院			班 级		学 号	
房东姓名			房东身份 证号码		房东电话号码	
校外住址及 本人联系电话						
申请原因						
随同住宿人员情况	姓 名	出生日期	性别	国 籍	与本人关系	
国外家庭住址及父母有效联系方式						
本人对以上各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						
				申请人签名:	年	月 日
经办老师意见:		签字:		年	月 日	
学院意见:		盖章:		年	月 日	

- 注：1. 此表一式 2 份（学生本人一份、国际教育学院一份）。
 2. 表中“校外住址”应写明市、区、街道、住宿区名称以及楼栋门牌号码。
 3. 凡变更住址的留学生，必须重新填写校外住宿申请表，履行有关手续。

附件 2

天津体育学院留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书

为加强我校留学生校外住宿管理，保障留学生校外住宿工作安全有序，现就留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的有关安全事项规定如下，请留学生遵照执行。

1. 保证所提交的校外住宿申请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2.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与社会公德，尊重居住地居民的生活习惯，尤其注意保持安静的居住秩序，严禁噪音扰民。
3.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不做违纪违规之事。
4. 校外住宿地点要在学校周边 10 公里范围以内，平时保持电话畅通。
5. 住宿期间如需离津，须提前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请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津。
6. 校外住宿期间，服从学校、学院各项管理规定，按照要求正常参加各项教学和集体活动。
7. 住宿地址发生变更时，应第一时间告知国际教育学院并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相关手续。
8. 留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，应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禁止出入酒吧、夜店等不安全场所，严禁涉毒（含大麻制品），禁止酗酒、嫖娼、赌博、打架斗殴等行为。在校外发生的一切纠纷、安全等问题，均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留学生签字：

留学生家长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天津体育学院文件

津体院发〔2023〕20号

印发《天津体育学院来华留学生校级奖学金 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:

《天津体育学院来华留学生校级奖学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
已经学校研究同意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天津体育学院

2023年9月1日

天津体育学院来华留学生校级奖学金 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来华留学生教育，鼓励和吸引更多品学兼优、对我友好的高层次来华留学生来校学习，促进中外体育文化交流，提升我校高等教育国际化水平，特设立天津体育学院来华留学生校级奖学金（以下简称奖学金）。根据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第 42 号令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、教育部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教外〔2018〕50 号）和市教委、市外办、市公安局制定的《天津市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津教规范〔2022〕1 号）《天津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津教政〔2022〕14 号）《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评定办法》（津体院发〔2022〕21 号），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报考我校及在校来华留学生。

第三条 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进行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成立留学生校级奖学金工作评审小组，由传媒与艺术学院（国际教育学院）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学生工作副书记、副院长、学工办主任、分管留学生工作的辅导员为小组

成员，负责留学生校级奖学金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三章 评审办法

第五条 传媒与艺术学院（国际教育学院）负责组织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，每年评审一次。

第六条 评定范围

（一） 学历生：报考我校以及我校在读本科、硕士、博士来华留学生。

（二） 高级进修生：指未正式取得我校入学资格的来华留学生。进修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，进修结业，发给相应的证书，不授予学位。

（三） 汉语言预科生：指未正式取得我校入学资格、申请来华进修汉语者。进修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，进修结业，发给相应的证书，不授予学位。

第七条 奖学金额度及比例

奖学金分为一等、二等奖学金，按学年计算发放。

一等奖学金：一等奖学金标准为 50%学费、全额住宿费、综合医疗保险费。

二等奖学金：二等奖学金标准为全额住宿费、综合医疗保险费。

高级进修生、汉语言预科生奖学金的标准，参照本科生奖学金标准执行。

如留学生在校外住宿，原则上不再发放住宿费。如留学生

在境外，原则上不再发放综合医疗保险费。

留学生奖学金一般按照留学生总人数的 40% 设定评定比例，其中一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留学生总人数的 5%，二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留学生总人数的 35%。

第八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新入学学历生申请基本条件

1. 提供上一阶段的学习成绩单，须由毕业学校加盖公章。非中文版成绩单，须提供翻译公证件。

2. 达到规定入学的汉语水平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，如 HSK 证书、其他汉语学习和考试证书等。对于直接接受英语授课的来华留学生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3. 推荐信（研究生需要提供 2 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）。

4. 原则上本科生年龄应在 35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硕士生年龄应在 40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博士生年龄应在 45 周岁（含）以下。

（二）在校学历生申请基本条件

1. 申请人须为已在学校注册学习的外国留学生。

2. 申请人须表现良好，无违反校规校纪和中国法律法规行为。

3. 申请人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上一学年学习成绩良好。

4. 按时缴纳学费、住宿费。

5. 下一学年在本校继续学习。

6. 申请人当年没有享受任何其他政府类奖学金。

在校生由传媒与艺术学院（国际教育学院）按照当年学生各方面情况进行综合排名，具体赋分标准见附件。

（三）高级进修生申请基本条件

1. 上一阶段的学习成绩或相应资质证明，由申请者的毕业院校或工作单位提供（加盖公章）。非中文版成绩单，须提供翻译公证件。

2. 原则上须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副教授以上职称。

3. 推荐信（需要提供 2 名教授的推荐信）。

4. 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5. 年龄：不超过 50 岁。

（四）汉语言预科生申请基本条件

1. 须具有高中及以上毕业文凭或同等学历证书，且具有相应的成绩单并成绩合格。成绩单须加盖公章。非中文版成绩单，须提供翻译公证件。

2. 推荐信及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3. 年龄为 18-30 周岁，身体健康。

第四章 评审时间与程序

第九条 评审时间

校级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每年 9 月份评定。

第十条 评审程序

1. 拟订方案。传媒与艺术学院（国际教育学院）依据工作

安排形成校级奖学金的初步分配方案，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。

2. 组织动员。召开留学生动员大会，对评审方案进行说明解释。

3. 发放表格。向留学生下发《天津体育学院外国留学生校级奖学金申请表》和相关文件。

4. 填写表格。留学生认真填写《天津体育学院外国留学生校级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需材料上交至传媒与艺术学院（国际教育学院）。

5. 汇总材料：传媒与艺术学院（国际教育学院）将《天津体育学院外国留学生校级奖学金申请表》以及其它佐证材料进行汇总，按照评审条件进行综合排名。

6. 评审公示：将全部参评材料及综合排名提交给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阅，评审小组确定拟推荐奖学金生初步人选名单。

7. 审议通过。传媒与艺术学院（国际教育学院）召开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。

8. 提交学校外事工作办公室审定。

9. 公示：在学院内进行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
10. 公示无异议后，外事办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五章 参评资格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具有参评校级奖学金资

格:

(一) 一学期缺课累计达该学期总课时的 1/6 及以上者。

(二) 本科生一学期所获得学分未达到该学期应获规定学分的 5/6 及以上者。

(三) 在上一学年内存在 2 门及以上学位课程不合格者。

(四) 因违反中国法律、法规或校纪、校规受到处分者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享受校级奖学金的资格:

(一) 因违反校纪、校规或中国法律、法规受到刑事拘留、治安处罚或行政处分者。

(二)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者。

第十三条 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，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，且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。

第十四条 颁奖后如发现获奖者曾在参评当年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其获奖资格，追回所发的奖学金，并视其情节予以相应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同年度只享受一种奖学金，不得重复申报。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应正确对待和使用奖学金，不得挥霍浪费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其获奖资格，并追回所发奖学金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留学生，在奖学金评定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特殊考虑。

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办公室（外事办）和传媒与艺术学院（国际教育学院）共同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赋分标准说明

附件

赋分标准说明

满分 100 分，共分 4 项，各项分数权重及赋分标准如下：

1. 学习成绩：以教务系统成绩单中平均学分绩点为准，满分 80 分。

2. 汉语水平：根据 HSK、HSKK 考试通过情况或汉语水平赋分，满分 10 分。

等级	HSK6、HSKK (高级)或同等水平	HSK5、HSKK (中级)或同等水平	HSK4、HSKK (初级)或同等水平
赋分	10	8	6

3. 科研情况：指学术论文公开发表情况。满分为 5 分。

论文发表数量	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	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	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
赋分	5	4	3

4. 行为表现：由辅导员根据留学生日常表现情况评鉴赋分，满分为 5 分。

表现情况	优秀	良好	一般
赋分	5	4	3

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印发
